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733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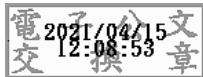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0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 (376550000A_110007331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社會處科長黃姿華等6人為本府110年模範公務人員(如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0/04/15



1100001444